

合武高铁安徽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 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AFABZ02789

招标人：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投标报价	51
第六章设计资料	53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合武高铁安徽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合武高铁安徽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编号：2024AFABZ02789）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4AFABZ02789

2. 项目名称：合武高铁安徽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

3. 工程地点：安徽省境内

4. 招标人：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项目概况：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线路起自合肥枢纽合肥南站，经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及湖北省麻城市、红安县至武汉枢纽，经天河机场后接入在建的武汉至宜昌高铁。线路全长360.5公里，新建双线330.1公里，利用既有合肥至武汉铁路30.4公里。

合武高铁安徽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对涉及铁路建设的内外通信、广播电视、电力线路及石油、天然气、热力、给排水管线等迁改工程（以下简称“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开展造价咨询服务，迁改工程投资额约10亿元。

6. 招标范围：合武高铁安徽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

括：

(1)做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照招标人需求提供相应的审核依据文件、测算资料；

(2)参与工程变更管理；

(3)负责对“三电”及管线迁改项目工程变更（含合同外新增工程变更）费用、总承包风险服务费使用等进行审核，出具造价咨询意见；

(4)负责工程结算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5)配合招标人做好“三电”及管线迁改项目概算清理、竣工结算等工作。

(6)招标人要求的相关工作。

7. 项目预算：76万元。

8. 招标类别：服务

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

1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概算清理批复并完成迁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或合同范围内含有“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的审价或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含二级注册造价师），具有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或合同范围内含有“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的审价或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2021年1月至今具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27日10:00。

2. 招标文件价格：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590535。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2024年12月27日10:00

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2号开标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7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清华路启迪科技城创新广场3号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51-62775754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组

联系人：黄经理

电话：0551-62779149

邮箱：jyglb@ahinv.com、jiwei@ahinv.com

3.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

联系人：孟经理

电 话：0551-62775825

4.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井岗路68号蜀山新产业园自主创新基地7栋9层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5590535

5.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0512-58188516

6.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12345

6. 招标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铁路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51-6260324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资金来源：征地拆迁专项资金；出资比例：100%。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发布。

3. 投标人选择“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

八、重要说明

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

九、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6.1和6.2。

十、保证金账户（采用转账形式的，投标人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即可）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79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767534472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24年12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1.招标人：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清华路启迪科技城创新广场1号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51-62775754 2.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组 联系人：黄经理 电 话：0551-62779149 邮 箱：jyglb@ahinv.com、jiwei@ahinv.com 3.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 联系人：孟经理 电 话：0551-6277582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井岗路68号蜀山新产业园自主创新基地7栋9层（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5590535 邮箱：810093849@qq.com
1.1.3	项目名称	合武高铁安徽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
1.1.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征地拆迁专项资金；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建设总工期	\
1.3.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概算清理批复并完成迁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徽省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表 2-1； 财务要求：见附表 2-1； 业绩要求：见附表 2-1； 信誉要求：见附表 2-1； 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见附表 2-2； 设备设施要求：见附表 2-3； 其他要求：见附表 2-1。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电子服务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为投标人收到。

3.2.1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有，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76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交易主体信息库，下同）登记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单位名称、基本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资料。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3.5.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须采用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提供的最新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加密版投标文件，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中标人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本项目无需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在合肥市有分支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9.5	监督部门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铁路建设办公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获取与查看通知：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转账(同城)、电汇(异地)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安徽省投资集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库管理使用规定》，原则上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类)。具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计价格[2002]1980 文计算比例</th> <th rowspan="2">收费执行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d>不下浮</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d>下浮 20%</td> </tr> </tbody> </table> <p>此项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中标金额 (万元)	计价格[2002]1980 文计算比例			收费执行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不下浮	100-500	1.10%	0.80%	0.70%	下浮 20%	
中标金额 (万元)	计价格[2002]1980 文计算比例			收费执行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不下浮																
100-500	1.10%	0.80%	0.70%	下浮 20%																
10.5	<p>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p> <p>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井岗路 68 号蜀山新产业园自主创新基地 7 栋 9 层（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5590535</p>																			

	<p>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p> <p>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p> <p>4、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p> <p>(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10.6	<p>利益冲突：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为本项目设计或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为本项目“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单位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5)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10.7	<p>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招标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总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建设总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服务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备设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标段的承包人有直接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承诺予以响应。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如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的时间为∟，地点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如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为：∟，地点为：∟。

1.10.2 投标人应在∟（具体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具体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报价；
- (6) 设计资料；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材料；

(10)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提问”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6) 造价咨询大纲；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资料。

3.1.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报价”的要求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

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应按投标人资格要求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投标人在本章第5.1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开标地点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发中标通知书。

7.2.2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履约担保金额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担保形式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要求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

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附表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资质要求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或合同范围内含有“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的审价或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2021 年 1 月至今具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4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反映评审要素，还须提供能体现业绩要求内容的业主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合同协议书（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合同协议书应完整涵盖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主体信息、项目名称、工程范围（其中必须明确表述涉及业绩要求的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评审要素；

(2) “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通信、广播电视、电力线路及石油、天然气、热力、给排水管线等迁改工程）合同范围内涵盖一项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和一项工程造价100万元及以上的石油管线（或天然气管线或热力管线或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审价或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即满足本项目业绩要求；

(3) 若所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无法充分体现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评审指标时，则必须另行补充提交该业绩合同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甲方单位的公章。证明内容应详细阐述相关评审指标，如合同签订日期的具体情况、工程范围等关键信息；

(4) 除甲方证明文件外也可提供其他能够证明相关评审指标的有效证明材料，例如相应的造价服务成果资料。例如相应的造价服务成果资料。在服务成果资料内容中必须清晰体现业绩要求的工作内容等相关评审指标，若未能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且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则在评审过程中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附表2-2 投标人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投标人相应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不少于 6 名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	
2	人员数量要求	项目组配备不少于 4 名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其中最少 2 人常驻合肥，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并按照咨询服务规范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项目组人员应结合各阶段实际委托的工作内容及招标人要求配置。	
3	人员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 2.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含二级注册造价师）； 4.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或合同范围内含有“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的审价或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常驻合肥人员最少 2 人（与项目负责人非同一人）	1.须为本单位人员； 2.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常驻合肥人员（最少 2 人）应满足下列业绩要求： 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或合同范围内含有“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的审价或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 4.至少 1 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含二级注册造价师）； 须提供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其他人员	至少有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造价咨询或财务审计的经历； 提供与本单位存在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的证明材料。

注：1.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及常驻合肥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负责人及常驻合肥人员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投标人项目组人员个人缴费记录（（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2.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反映评审要素，还须提供能体现业绩要求内容的业主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表2-3 设备设施要求

设备设施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交通、通讯、办公、生活设备设施	<p>具体要求：应自行配备与工作有关的各种工程定额、软件、电脑、通讯、交通、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其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需要。不得使用被审核单位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p> <p>交通车辆要求：满足本项目需要，至少配备 1 辆汽车；</p> <p>计算机及必须的定额、软件要求：满足本项目需要；</p> <p>办公场所必须具备网络和固定电话、传真、复印、扫描等条件、移动通讯工具等要求；</p> <p>办公、生活用房满足本项目需要。</p>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联合体投标人：不接受联合投标；
- (5) 其他要求：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资质条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 (3) 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 (4)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 (5) 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 (6) 设备设施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 (7)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2) 服务周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3) 服务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其他要求：没有与招标文件中有关“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强制性和禁止性用语表示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相矛盾的。

2.1.4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5) 投标报价：符合第五章“投标报价”规定；
- (6) 报价明显偏低：能按照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 2. 1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30分）；
- (2) 技术评分：（70分）；

2. 2. 2工程造价咨询计费基数及报价限额

- (1) 计费基数：/；
- (2)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2. 3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件1。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附件2。

3. 评标程序

3. 1初步评审

3. 1.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 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 1.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2详细评审

3. 2.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 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 2. 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 2. 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分计算出得分B；

3. 2. 2投标人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2. 3投标人得分=A+B

3.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 3.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3.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决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项目	得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 B_i 的计算: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_i。 (若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B_i \times K$ 其中:K—评标基准价系数 (0.95、0.96、0.97、0.98、0.99) 最终确定的所有投标人人数 (无论是否成功解密) 除以 5, 余数 0、1、2、3、4 分别对应的系数即评标基准价系数 (余数 0 对应 0.95、余数 1 对应 0.96、余数 2 对应 0.97、余数 3 对应 0.98、余数 4 对应 0.99)。如投标人人数小于 5 家, 投标人人数即为余数。</p> <p>4.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2, E2=1$;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附件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业绩	15分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增加一个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或合同范围内含有“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的审价或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加5分，此项满分15分。
2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 (1)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的审价或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的，加3分，此项满分6分。 (2)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工程造价100万元及以上的石油管线（或天然气管线或热力管线或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的审价或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的，加3分，此项满分3分。 (3)本项加分满分9分，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上述(1)、(2)加分的，条件可同时加分。 须提供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组常驻合肥人员（与项目负责人非同一人）： 1.常驻合肥人员2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二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的，加2分，本项满分2分。 2.业绩加分：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 (1)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常驻合肥人员每增加1个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的审价或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的，加3分，此项满分6分。 (2)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常驻合肥人员每增加1个工程造价100万元及以上的石油管线（或天然气管线或热力管线或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的审价或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的，加3分，此项满分3分。 (3)本项加分满分9分，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上述(1)、(2)加分条件的，可同时加分。 须提供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	实施方案	10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科学可行、思路清晰、方法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充分响应招标人实际需求。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8分，一般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视针对性、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8分，一般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工作制度是否完备；保障措施是否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响应方案	5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性与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的及时性、全面性与专业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建议	5分	根据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提出建议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反映评审要素，还须提供能体现业绩要求内容的业主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评审因素要求的证书、证件，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证书、证件的扫描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武高铁安徽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概况：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线路起自合肥枢纽合肥南站，经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及湖北省麻城市、红安县至武汉枢纽，经天河机场后接入在建的武汉至宜昌高铁。线路全长360.5公里，新建双线330.1公里，利用既有合肥至武汉铁路30.4公里。

本项目主要对涉及合武高铁安徽段建设的内外通信、广播电视、电力线路及石油、天然气、热力、给排水管线等迁改工程开展造价咨询服务。

3. 工程地点：安徽省境内

4. 工程规模：本项目涉及的“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合同额约10亿元。

5. 资金来源：征地拆迁专项资金；出资比例：100%。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合武高铁安徽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1) 做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照委托人需求提供相应的审核依据文件、测算资料；

(2) 参与工程变更管理；

(3) 负责对“三电”及管线迁改项目工程变更（含合同外新增工程变更）费用、总承包风险服务费使用等进行审核，出具造价咨询意见；

(4) 负责工程结算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5) 配合委托人做好“三电”及管线迁改项目概算清理、竣工结算等工作。

(6) 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概算清理批复并完成迁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徽省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委托人相关制度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造价咨询服务费）：（大写）_____元整（¥元），其中不含税合同额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

2. 发票开具：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件；
4. 通用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安徽合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第三方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件；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第三方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第三方造价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如有）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第三方造价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LPR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1.6 “正常工作”系指：合武高铁安徽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变更管理，总承包风险服务费使用，工程结算审核，配合委托人做好概算清理、竣工结算等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 专用条款及附件；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国铁集团及安徽省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定额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前，提供造价咨询工作需要的施工图纸、验工计价文件、合同文件。

2.2 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委托人联系人：。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

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名单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1							
2							
3							
4							
5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项目常驻合肥人员为 _____、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常驻合肥人员，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上述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常驻合肥人员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须8小时内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接到工程变更等资料起7日内给予委托人明确书面答复意见，并提供成果资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委托人的要求及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 (1)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国铁集团及安徽省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造价规范等。
- (2) 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3)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造价规范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补充：

3.5 咨询人的责任

(1) 参与工程变更过程管理。发生工程变更，应严格测算多方案工程造价分析，在保证安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造价；

(2)参与有争议的工、料、机消耗量现场测定工作，就该部分的造价提出书面意见；

(3)发承包双方发生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4)保证造价人员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造价条款、施工现场实况和查验情况，审核施工单位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

(5)及时向委托人报告造价咨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保证项目组人员廉洁自律，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

(7)咨询人必须派驻至少2名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常驻合肥，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工作，并按照咨询服务规范完成项目的咨询服务，及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派驻合肥人员日常安全责任由咨询人负责；

(8)咨询人委派的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时，必须无条件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更换；

(9)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廉洁执业，不参与同委托方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不接受本合同以外与本项目有关的报酬；

(10)咨询人对执行咨询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向任何部门或单位提供咨询查证的内容和资料。

(11)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12)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不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审核，每延误 1 天扣除咨询服务酬金2000元，累计不超过单个项目合同价款的20%。**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照实际损失额赔偿委托人损失。**
增加：

4.2.3 咨询人如有以下情形视为违约：

(1)咨询人未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时组建项目组，按5000元/天处以违约金。延迟7日仍不能组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咨询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如因不可抗力必需更换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承诺人员的资格资历。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且咨询人未能根据委托

人要求按时更换时，处以1000元/人·天违约金；在委托人发出要求更换人员通知后 3 日内必须到岗，如以通知发出时计超过7日咨询人仍未委派符合要求的更换人员到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驻合肥人员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8小时内不能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的，处以1000元/人·次违约金；

(3) 咨询人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一经发现，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付造价咨询费，同时咨询人须支付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违约金；

(5) 因咨询人原因，项目咨询人上报委托人的变更审核结果总额与委托人最终批复的变更结果金额偏差±3%及以上时，项目咨询人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

(6) 咨询人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服务期限内，委托人按年度向咨询人支付项目酬金的20%，即 万元（含税），过程支付酬金累计不超过项目酬金的60%。

(2) 项目概算清理上报后，委托人向咨询人累计支付至项目酬金的70%；

(3) 项目概算清理批复后，咨询人根据批复概算完成“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费用调整并完成本项目迁改工程竣工结算，上报委托人同意付清项目余下酬金的30%；

(4) 咨询人每次提出请款申请时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服务地点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方式，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金额。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损害。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28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相应费用含在合同酬金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不另行支付奖励。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未征得咨询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咨询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未征得第三方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8.4 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诉讼等，均应在14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与咨询人共有。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需征得对方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不能胜任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9.2 咨询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9.3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和通用条款中约定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内容，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铁路现行规定和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附件1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委托人全称）与（咨询人全称）签订（项目名称）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段的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及相关服务。

现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我行愿意为（咨询人全称）出具本保函。

我行在此代表（咨询人全称）向贵方负责，担保额总计为（大写）元（¥）。（咨询人全称）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在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无须贵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做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项目名称）咨询合同已终止并得到贵方确认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格式可以与上述格式不同，但是不得修改上述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号，以下简称“283号文”）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 (补充其他义务)

6. 不得指使、纵容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7.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_____），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8.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含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2. 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 (补充其他义务)。

6.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

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联系电话：_____）及甲方的纪检组织报告。

7.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1、2、3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1、2、3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3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 乙方不履行第1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依据28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6. 乙方不履行第2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甲方依据283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30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应按照283号文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 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甲方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核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于违约责任追究。

7. 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委托人全称）：

我方_____（咨询人）受贵方委托履行_____（项目名称）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咨询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人、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依据相关规定，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与市场行情报价，自行报价。

1.2 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

1.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人员驻场费、交通费、通讯费、餐饮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员设备保险等全部造价咨询费用。

1.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投标。

1.5 按本章第2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报价函。

1.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合武高铁安徽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合武高铁安徽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		
合计			

说明：投标总价为完成咨询合同规定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未列入投标报价清单中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清单其他项目报价中。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设计资料

无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标准

1.1投标人在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1.2国铁集团、铁路现行有关规程、技术条件、部颁通用参考图。

1.3安徽省及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等。

1.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国铁集团、铁路现行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招标人决定。

2. 其他要求

无。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6.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

1. 投标函

1.1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咨询工作。服务质量：_____；服务期限：_____。

2. 我方对出具的有关业绩、拟投入的咨询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反映投标人实力及信誉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3.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天。

4.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及投标书中的各项承诺完成全部咨询工作，并据此签订合同书。

5. 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书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行为的法律文件。

6. 我方理解招标人保留对我方在本项目中的不良行为，向我方企业注册地主管部门予以举报记入诚信档案的权利。

7.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拟派的项目常驻合肥人员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全面履约要求。

8. 我方承诺，若中标，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违约、失信等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在招标人自有网站上予以公示并报征信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开。我方五年内不得再参加招标人及其参、控股股东招标项目的投标，同时接受招标人追究的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5. 投标报价

详见报价文件

6.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造价咨询工作范围：依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合同段的造价咨询工作安排、项目组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

4. 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含工程造价软件)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

5. 工作程序：结合造价咨询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造价控制的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工作方法 with 流程的简要阐述。

6.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7.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质量保证措施：对质量保证体系说明，详细阐述工作制度及相关保障措施。

9. 服务响应方案：提供服务响应方案，要求能在及时性上充分说明如何满足招标人本地化服务需求。

10. 对本项目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投标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提出建议。

具体以评标办法评审内容编制。

7. 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日期			
地址邮编					
资质等级		编号		颁发机构	
主要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开户行及账号			
企业性质		固定资产净值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现有员工情况（人）			员工总数		
	其中	教授级高工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持有执业资格人员总数		
	其中				
..... (其它执业资格人员)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颁发机构：		

注：表后应附：(1)企业简介；(2)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扫描件；(4)相关资质证书等副本扫描件（应含年审记录并加盖公章）；

7.3 拟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组织机构

拟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说明：
组织机构框图

注：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本表编制格式。

7.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咨询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咨询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工作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系)			
2. 工作履历				
年份	参加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1. 主要咨询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常驻合肥人员、其他人员；

2. 表后须附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其中项目负责人及常驻合肥人员还应附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资料。

3. 每个人一表，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反映评审要素，还须提供能体现业绩要求内容的业主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详细要求见评标办法。

7.6拟投入的办公交通等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的办公交通等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已有/待购	备注
一	办公设施设备				
1					
2					
3					
...					
二	生活设施设备				
1					
2					
3					
...					
三	交通设备				
1					
2					
3					
...					
四	通讯设备				
1					
2					
3					
...					
五	其他				
1					
2					
3					
...					

7.7 投标人近3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近3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一、基本户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编：	
二、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				
序号	指标 (人民币, 万元)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负债总额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1) 投标人应附最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

7.9 投标人近年诉讼和仲裁情况

投标人自2021年1月至今诉讼和仲裁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时间	事件	承担责任情况
诉讼			
仲裁			

注 (1) 若无任何诉讼和仲裁事件，在第一行“事件”栏中填“无”。

7.10 投标人违法行为、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投标人2021年1月违法行为、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投标人名称	
近年（2021年1月至今）内是否具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	
近年（2021年1月至今）内企业是否具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目前是否处于暂停投标期	

7.11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我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2021年1月至今具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其他

8.1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中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
3.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

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编写

3. 其他资料

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